**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12月17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